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走進白色恐怖的歷史現場： 威權統治時期的惡法、監禁與人權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 二、藉由教師教案分享及實地踏查，推廣社會領域教師瞭解並發展特色課程，精進教學專業能力，提升社會領域教師之教學效能與專業之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

肆、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

伍、實施辦法

- 一、研習日期：115年01月23日(五)
- 二、研習主題：走進白色恐怖歷史現場：威權統治時期的惡法、監禁與人權
- 三、培訓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 四、報名對象：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設有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生教師(科別不限)。
- 五、研習名額預計20人，人數若超過，中心有最終審核資格。



陸、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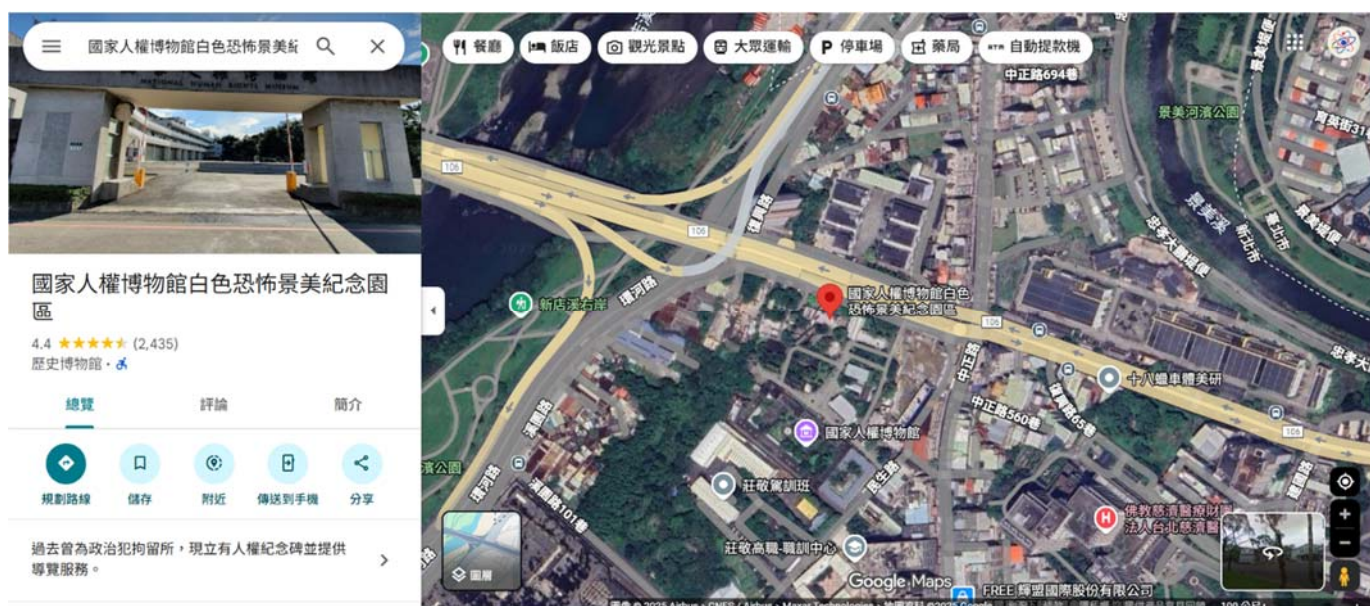
時間	主題與 活動流程	講師
13：30～13：40	致詞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主任 李立泰校長
13：40～14：30	威權統治時期的惡法、監禁與人權 教案推廣	國立內埔農工 沈幸儀老師
14：30～15：30	白色恐怖歷史現場導覽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導覽員
15：30～	賦歸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18 日（日）
- 二、採線上報名，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表單」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seAz5TM3fHJYfQ4n6>
報名表單完成送出即報名成功
- 三、若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
- 四、活動聯絡人：推動中心助理張小姐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108
Email：scvs108@g.scvs.ntpc.edu.tw
推動中心助理郭小姐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106
Email：society@g.scvs.ntpc.edu.tw



捌、交通資訊



一、接駁車

中心於臺北火車站提供接駁車，01 月 23 日 12：45 於臺北火車站東 3 門集合，準時發車至景美人權紀念園區。

二、自行前往

(一) 自行開車：

1. 南下：羅斯福路直走（往新店方向）→右轉民權路→右轉建國路→左轉復興路，直行於秀朗橋靠右迴轉至本園區（不上秀朗橋）
2. 南下：水源快速道路（靠左邊內側行駛）新店出口下→直行中正路→復興路口右轉於秀朗橋下迴轉至本園區（不上秀朗橋）
3. 北上：北新路三段（往台北方向）→左轉民權路→右轉建國路→左轉復興路於秀朗橋下迴轉至本園區（不上秀朗橋）

4. 環河路（往北方向）→靠右側行駛溪園路於秀朗橋復興路口右轉至本園區

※景美人權紀念園區不提供停車位，選擇自行開車前往請自行安排停車。

(二) 捷運：大坪林站

1. 1 號出口直行至民權路、二十張路口，過民權路後左轉，轉乘 3、918 號公車至莊敬中學站下車。
2. 4 號出口，轉乘 793、796、982 號公車至莊敬中學站下車。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本推動中心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往返交通費由本推動中心依規定支應；一般教師往返交通費由服務學校支應。
- 二、為達學習最佳化，本推動中心將視研習報名人數狀況調整原課程內容。
- 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負責。
- 四、本活動若因天災地變或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致無法如期進行時，本推動中心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公告於本推動中心網站、Line 官方帳號。

本推動中心網站：<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society>

本推動中心 LINE 官方帳號 ID：@424xbzta

